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4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市安委办〔2024〕44号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培育安全文化，传播安全知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4〕3号），现将桂林市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二、活动时间

全市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6月。

三、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地安委会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形式，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二）广泛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和演练。要聚焦“畅通生命通道”这一主要内容，结合行业领域避险逃生特点，充分利用海报、动漫、短视频等宣传产品，讲解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保持畅通的必要性和法律责任，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公共场所宣传栏电子屏、应急广播、楼宇间广告大屏、公交等渠道，科普应急避险逃生知识和技能。统筹发挥部门联动优势，组织开展模拟火灾、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场景的应急疏散演练、线上避险逃生公开课、避险逃生知识竞答等活动，宣传应急疏散知识与技能，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能力。健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宣传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12350举报电话”等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身边“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堵塞“生命通道”的安全隐患，争做公共安全的吹哨人。

（三）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有关主题活动。各地、各有

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于6月16日前后,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加强“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报道,通过各类平台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片、公益广告,发布安全预警信息,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四)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要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畅通生命通道”系列疏散逃生演练、“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组织指导企业积极培育安全文化,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员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疏散逃生演练。农村要重点宣传农机、沼气、农药使用等安全知识,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科普教育,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举办转移避险应急预案演练。社区要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安全网格员、物业工作人员、安全志愿者重点宣传“畅通生命通道”相关科普知识。学校要将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借助校园安全专栏、校园广播等宣传文化阵地,普及应急安全知识,针对宿舍、教室、实验室、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避险逃生培训和演练。家庭要学习电动

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定期开展居家安全检查，熟知避险逃生路线。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重点活动分工，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要保障必要的活动经费，充分整合已有资源，创新性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安委办要协调各级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和应急广播加大宣传力度，开设活动专栏专题，增加活动宣传版面、时长和频次，营造浓厚氛围。

（三）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活动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结合，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推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促进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请于6月1日前报送活动联络员信息（附件1），6月28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电子版+盖公章扫描版）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以及活动期间的视频、照片等资料。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五前报送本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文档+照片），重大活动可随时报送（上述材料请报送至电子

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宣传科吴卓、朱佳，0773-5625033；电子邮箱：glyjjfgk@guilin.gov.cn。未尽事宜请联系咨询。

附件：1.“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注：请于 6 月 1 日前将此表报送至 glyjjfgk@guilin.gov.cn

附件 2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活动项目	活动开展情况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 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场次，参与（）人次； (二)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场次，参与（）人次； (三)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等（）场次，参与（）人次。
二、广泛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和演练	(一) 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制作播放海报、动漫、短视频等产品（）部次，覆盖人群（）人； (二) 组织开展模拟火灾、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场景的应急演练（）场次，参与（）人次； (三) 参与线上避险逃生公开课、避险逃生知识竞赛等活动（）人次； (四) 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身边，特别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堵塞“生命通道”的安全隐患（）个。
三、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有关主题活动	(一)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场次，参与（）人次，网络直播（）场次，（）人观看； (二) 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片、公益广告（）条次，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条。
四、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一) 安全宣传“五进”之进企业宣传（）场次，参与（）人次； (二) 安全宣传“五进”之进农村宣传（）场次，参与（）人次； (三) 安全宣传“五进”之进社区宣传（）场次，参与（）人次； (四) 安全宣传“五进”之进学校宣传（）场次，参与（）人次； (五) 安全宣传“五进”之进家庭宣传（）场次，参与（）人次。

注：此表作为总结的附件一同报送报送至 glyjjfgk@guilin.gov.cn